**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重点企业开展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**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重点企业开展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

豫环办[2019]45号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（环保局）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：

　　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[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c0375c11b394066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，提高我省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基础能力，现就组织重点企业开展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、监测计划制定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作范围

　　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通知》关于重点排放企业门槛要求，结合我省往年碳排放数据核查结果，我厅提出了河南省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（见附件1，分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）。

　　二、工作任务

　　（一）核实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

　　请你们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通知》规定的工作范围及门槛条件，对辖区内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进行核实确认，并将确认结果以正式文件（加盖公章）3月31日前反馈我厅。

　　（二）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补充数据表

　　请你们组织辖区内重点排放企业，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，编制企业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。同时，企业需参照“河南省重点企业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补充数据表"（见附件2），填写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汇总表和补充数据表。

　　（三）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

　　为规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和核算活动，请你们组织辖区内重点排放企业，按照“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模板"（见附件3）要求，制定或修订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。

　　三、时间及报送要求

　　请各企业于3月25日前，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、补充数据表、排放监测计划等3项资料，报送至所属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（环保局）。报送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且均需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光盘一份。

　　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（环保局）收齐汇总辖区内所有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、补充数据表、排放监测计划等资料后，于3月31日前行文上报我厅。

　　另，附件1将通过邮件形式发至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（环保局）；附件2、附件3请自行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下载。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　　联系人：郝大玮王滔

　　联系电话：0371—66309850　66309806

　　联系邮箱：henanditan@126.com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河南省重点企业名单（分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）

[附件2：河南省重点企业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补充数据表（批注版）.xlsx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11204/08/31/0/3e4c4ec0aea5c52d9b9b59e6bf8bcca3.xlsx)

[附件3：排放监测计划模板.doc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11204/08/31/0/c7a0408c03593cfa5cf4158288bee281.doc" \t "_blank)

2019年3月1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6bcee20c311415fd7c4db2fcb6301a3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6bcee20c311415fd7c4db2fcb6301a3bdfb.html" \t "_blank)